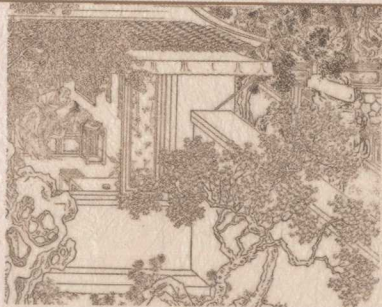


晚明公安派 性灵文学思想 研究

wanming gonganpai
xingling wenxue sixiang
yanjiu

范嘉晨 段慧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晚明公安派 性灵文学思想 研究

wanming gonganpai
xingling wenxue sixiang
yanjiu



范嘉晨 段慧冬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明公安派性灵文学思想研究 / 范嘉晨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04 - 8399 - 1

I. 晚… II. 范… III. 公安派 - 文学研究
IV. I20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680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对于晚明公安派的文学思想，明清时期的一些学者已有评论，比如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朱彝尊的《静志居诗话》等都在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但具有现代学术意义上的研究成果，则始于20世纪。20世纪的公安派研究出现了两次高潮：一次在30年代，是在五四与晚明关系这一热门的学术论题的探讨过程中显现出来的。周作人被看做此时期肯定公安派的“功臣”，1932年其《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确定了公安派的地位，认为公安派属“言志派”，揭开了反抗前后七子复古文学的旗帜，“信腕信口，皆成律度”与“独抒性灵，不拘格套”是其文学主张，还强调了公安派对文学变迁的见解，并指出公安派文章清新流利与空疏浮滑并存的特点。这确实抓住了公安派研究的重点，后来的研究大多还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只是周作人这篇演讲稿没有深入下去。三四十年代还出现了其他一些研究成果。50—70年代，由于意识形态等原因，对公安派的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研究成果很少，且多看重公安派的“消极方面”。80年代公安派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6湖北成立了公安派文学研究会，次年在三袁故乡公安召开首届公安派文学讨论会，并结集出版了论文集《晚明文学革新派公安三袁研究》，可算做公安派研究的另一次高潮。此后，一直有学者对此予以关注，近二十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据统计，20世纪专门论及公安派的论文在百篇以上，专著有五部，其他论述晚明的论文专著也有所涉及。纵观20世纪公安派文学思想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性灵”说

袁宏道在《叙小修诗》中称赞袁中道时首倡“性灵”说：“大都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江盈科在《〈敝篋集〉序》中说：“要以出自性灵者为真诗尔。夫性灵窍于心，寓于境。境所偶触，心能摄之；心所欲吐，腕能运之。”后来袁中道在《中郎先生全集序》中进一步阐发：“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灵无涯，搜之愈出，相与各呈其奇，而互穷其变，然后人人有一段真面目溢露于楮墨之间。”对“性灵”作了多次肯定，但未对“性灵”作出明确界定，从而成为研究的一个热点。

20世纪30年代，刘大杰首倡“性灵便是今人所说的情感和情趣”^①，这一点后来被大多数学者所认同、引用。在此基础上，许多学者又逐渐扩大了“性灵”的外延，从各个层面、不同角度进行了阐发，从而形成了“性灵说”的丰富内容。郭绍虞的《性灵说》一文是对以杨万里、袁宏道和袁枚为代表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性灵说”的研究，认为“性灵”的特征一“在发现有我”，二“乃在于正统派或格调派的反抗”。杨万里之诗论重在前一义，而袁宏道与袁枚之诗论重在后一义。“法，是格调派喊出的口号；心，是公安派宣传的旗帜。”因此，公安派提出“变”与“真”。^②李健章《公安派的创作论——“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综释》说“性灵”指真识、真趣和真情，是作家人格的总和，袁宏道的“性灵”不仅泛指作家敏于感受的情性，而且概括其行为表现、思想意识、道德品质、情操趣味、学术修养等等”。^③刘绍智《袁宏道文学观的哲学根据》认为性灵是贯穿袁宏道全部文学思想的基本范畴，其特征是对自然情欲、需求和欲望的某种追求。^④成复旺从反

① 《袁中郎的诗文观——中郎全集序》，《人间世》1934年第13期。

② 《燕京学报》1938年第23期。

③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1980年第2期。

④ 《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封建的角度立论,认为“性灵”可以说是“胸臆”,但又不是“胸臆”这两个字的语词含义所包容的,它主要是性情,同时也包括兴趣、见解、灵感等等,是以“情”为中心的作家自己的精神整体。总之,“性灵”就是个性,就是他那个时代所产生的、具有反封建意义的个性。^①周裕锴在阐述“性灵”说的理论意义时,实际上对“性灵”作了界定:性灵就是主观心性,不受任何理念的支配,必真而非假。^②周延良理解“性”是人的自然本体,“灵”是人自然本性的情感。袁宏道追求“性灵”,就是对“人欲”的首肯。“天理”和“人欲”的对立,“性灵”和自然的默契,标示着袁宏道人性复归的理想。^③萧华荣说“性灵”说是心学术语“良知”向诗学的转化,是哲学概念向审美概念的转化,它在固有的“性情”的基础上,又增添了活泼、飞动、灵明的意味。^④金庭希从袁宏道与李贽的比较中指出袁氏深受阳明心学与李贽“童心”说的影响,认为“性灵”是以灵为主的性和灵的和谐。^⑤陈文新指出公安派的“性灵”不同于七子派说的“情”、道学家说的“性”,它无须经过社会规范的过滤,即使是风月谈之类,也毫无保留。无论是反映生活内容还是表达思想、情欲,都不忌讳私生活。^⑥

对于公安派后期的变化,也有研究者相应地对“性灵”说的解释作出调整,如易晓闻把袁宏道的“性灵”说根据其一生的性情自适分为前后期,前期为沉沦的自适——自然性灵论,即本于自然之旨而以“性灵、真、趣”等概念为标志;到万历三十年开始

① 陈鼓应、辛冠洁、葛荣晋:《明清实学思想史》中卷,齐鲁书社1989年版。

② 《中国禅宗与诗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人性复归的追寻与审美思辨的困扰——袁宏道“趣、真、质”文化内涵考论》,《山西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④ 《中国诗学思想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⑤ 《袁宏道性灵说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⑥ 《明代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转向立足于理性之基而以“淡、韵、质”等概念为标志的人文性灵论。^① 吴兆路则将公安派的“性灵”说理解为：前期是晚明进步文学思潮在诗文方面颇具影响的一种代表性主张，而后期的“性灵”说是思想方面的一次历史性蜕变和倒退。^②

2. “性灵”说的思想渊源

20 世纪 40 年代，郭绍虞指出公安派所以形成不外有三个方面：一是思想界的关系，以李贽、焦竑等人的影响为最巨；二是戏曲家的关系，以徐渭、汤显祖的影响为最深；三是诗人的关系，则于慎行、公鼐诸人的言论也不能没有一些影响。直到近二十年来，这一方面的研究才有了较大发展，进而形成了哲学渊源与文学渊源两大领域。

当前最流行的学术观点当属“性灵”说与阳明心学的渊源关系（当然也包括与李贽及其他泰州学派成员的关系），二者的关系研究一般要涉及哲学与文学两个领域。成复旺指出：与其说袁宏道的“性灵”说是前人以“性灵”论诗的发展，不如说是王学左派自信本心、真性流行、不循格套、不涉安排的思想在文学创作上的贯彻。^③ 左东岭从性灵思想的发展变化入手，指出：以公安派为代表的性灵文学思想与阳明心学关系密切。二者关系中，其实存在着并不相同的两个侧面：一是顺延性的，即从阳明心学原来哲学的良知观念发展为审美的文学观念，可称之为踵事增华；二是变异性的，即对原来的儒家伦理内涵进行了扬弃与改造，可称之为旁枝异响。然后从三个方面对由良知到性灵说的演变进行了学理性的考察：一是从良知虚明到审美超越；二是从良知灵明到自心灵慧；三是从自然童心到自然表现；性灵文学思想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对阳

① 《袁宏道：从性情到文学的自适》，《齐鲁学刊》2000 年第 1 期。

② 《试谈公安派的性灵说》，《兰州大学学报》1993 年第 1 期。

③ 成复旺、蔡锺翔、黄保真：《中国文学理论史》第三册，北京出版社 1987 年版。

明心学继承和改造的过程。^① 宋克夫从袁宏道与李贽及其他泰州学派的交往中探寻其哲学倾向,分析其人生价值观,从而为性灵说的提出找到了思想基础。^②

至于文学渊源,学界大体都认可唐顺之、徐渭、汤显祖等人的影响。如吴兆路就提出:袁宏道“独抒性灵”的主张,与唐顺之“直写胸臆”的“本色论”有某些相通之处,又与汤显祖的“至情”论有着精神上的联系,更直接受到李贽“童心”说的影响。^③还有不少学者同时强调哲学与文学两方面的渊源关系,如黄清泉认为:袁宏道的“性灵”说是以李贽的“童心”说为哲学基础,在文学思想方面又通向汤显祖的“情至”说、“灵气”说和冯梦龙的“情教”说。^④又有学者从前后七子身上挖掘出了与公安派的相通之处,扩大了该课题的研究范围。如范嘉晨《论“前后七子”对“公安派”的启迪》从四个侧面论证了“公安派”在批评七子派的同时实际上也借鉴了他们的一些观点:二派都崇情抑理,都认识到古今不得不变的趋势,都主张文学革新,只是革新的方式、途径及流程不同而已,从而得出结论,二者基本精神有某些相通之处,并非截然对立,“公安派”吸收借鉴了七子派的观点,是在其启示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⑤

也有一些学者从多个角度探寻“性灵”说的渊源,提出了一些颇有见解的观点,如从佛教、道家等角度立论,是对此课题研究的深化。龚鹏程认为袁宏道的佛教造诣很深,“不拘格套、独抒性灵”根本不是童心说,与王阳明良知学也毫无关系,而是得源于禅宗之破执任性:“学佛,要能精进,就得不断破除执障,层层扫

① 《从良知到性灵——明代性灵文学思想的演变》,《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② 宋克夫、韩晓:《心学与文学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中国性灵文学思想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版。

④ 《略论“性灵”说与明中后期文化思潮——纪念袁宏道诞辰417周年》,载《晚明文学革新派公安三袁研究》,华中师大出版社1987年版。

⑤ 《陕西师大学报》1993年第1期。

除,抛舍一切旧习格套,以求‘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这个立场,放在诗文创作上说,便是‘不拘格套、独抒性灵’。”^①黄卓越在《佛教与晚明文学思潮》第三章“性灵说”中,探寻“性灵”的佛学意蕴,认为性灵即真常之体、虚灵、自性流行。^②

周裕锴认为:和“童心”说一样,“性灵”说的理论渊源也是禅宗的心性说。袁宏道有关性灵的论述不仅融佛学的心性与文学的性情为一体,集中体现了心学“良知”和禅宗“本心”对文学的渗透,而且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和较为系统的内容。^③周群指出:袁宏道的文学实践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是其最富文学革新锐气的时期,也是兼综儒释,推奉阳明、李贽的时期。他所标志的“性灵”说,是受到三教为主的学术思想的浸润而产生的,指出袁宏道受佛教濡染甚深,“性灵”说明显受到了佛教思想的浸润,这主要体现在禅宗心性论的主体性特征和《宗镜录》的心本论;后期对李贽时有物议而又追慕道家自然淡适的美学风格,丰富了“性灵”说的内涵。^④

3. 文学发展观

公安派是在反对七子派复古主张的过程中凸现并发展起来的,针对七子派是古非今重秦汉文汉魏古诗盛唐近体诗的作风,公安派作了针锋相对的批判,阐明了自己的文学发展观,因而,文学发展观的研究也成为一大热点,许多研究者都对此作出了自己的评判,总体来看是多数学者都肯定了公安派文学发展观的积极意义。

任访秋在《中国新文学渊源》结束语中说:袁中郎提出的文之古今发展观与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中的“八不主义”之“不摹仿古人”相比,其见解之深刻,实有过之而无不及。钱伯城《袁中道论略——为〈珂雪斋集〉写的前言》中阐述了小修文学见解的三

① 《晚明思潮》,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② 《佛教与晚明文学思潮》,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

③ 《中国禅宗与诗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儒释道与晚明文学思潮》,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个方面，前两个便是公安派的文学观即反对剽窃雷同，主张发扬性灵与跳出本派对公安派的功过作客观评价。指出小修具有很不错的自我批评精神，是个有眼光有见地的文学家。敏泽认为，公安派针对拟古主义而提出的文学发展观，是明代美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历史贡献。袁宏道所论述的艺术是自己时代的产物等观点，是同类论述中最充分的，对拟古主义的批评也是中肯的。^①成复旺指出，袁宏道建立了彻底而系统的文艺发展观，从而淋漓尽致地批判了文艺复古主义。他提出三点主张：把文艺打入社会历史之流中，强调“世道既变，文亦因之”；揭示了文艺内部的矛盾运动，提出“法因于敝而成于过”；指出文艺价值的时代性，认为“各极其变，各穷其趣，所以可贵”。袁宏道的文艺发展论自然也不无偏激之处，但就其主张发展的彻底性和论述的丰富性而言，在中国文艺理论史上却是独一无二的。^②王承丹说袁宏道的前期诗文理论有两点最为突出：一是反对文学复古，二是创新求变，二者相互关联。袁宏道在抨击复古现象时，直陈复古派不懂“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的道理，致使诗文“不传”。这正是袁氏“时”的观点的深化和补充。袁宏道重视并褒扬民歌，是因为他看重民歌的情趣。^③陈文新则把公安派纳入信心派，指出袁宏道对是古非今论的抨击尤为激烈，着眼于“变”的不须加以限定的合理性，为文学史上种种新变击节称快。认为袁宏道的这些激流般汹涌而出的语言，似乎缺少深思熟虑，却具有振聋发聩的力度，并包含了若干发人深省的见解。出于矫枉过正的需要，公安派对宋诗表示了极大的热情。从文学演化的角度论“变”，指出各种流派均有其产生、发展的合理性，这是史家卓论。^④傅小凡把袁宏道的文学变化观与他对儒家传统价值观的反抗联系在一起，

① 《中国美学思想史》，齐鲁书社1989年版。

② 《中国古代的人学与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试论袁宏道前期的诗文理论》，《齐鲁学刊》1997年第6期。

④ 《明代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说明他认识到历史与道是变化的，文学艺术必须反映这种变化，但认识不到历史是发展的，发展带有方向性，纯粹的变化则不然。袁宏道认为时代相异各有所长，不以优劣论，反映出其内心缺乏永恒的理念与发展目标，说明他在反对复古的同时也失掉了传统的理念，个性的反叛与价值的迷失并存。^①

当然对于公安派与其他派别或成员之间的比较研究也有涉及这一方面的，比如魏际昌就比较了钟惺、谭元春与袁宏道，他们在晚明文学的革新上各有千秋，也几乎是同功一体的，敢于突破，不循樊篱；公安兄弟排斥了王、李的拟古僵化，竟陵钟、谭矫正了“三袁”的“空疏轻浅”，一变再变，后来居上；钟谭以《诗归》胜，“幽情单绪，苦心孤诣”，所以“传真”以为规范。不似中郎以诗文胜：抒我性灵，信口信腕；袁宏道离经叛道，放任自流，有龙湖李老之风而刚烈不足。钟惺晚逃于禅，严冷避俗，却未能四大皆空，六根清静。^②

20世纪以来，公安派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性灵”的界定；“性灵说”的思想渊源、文学发展观等，并取得了许多可喜成果，但研究还存在着一些不足。第一，长期以来由于研究者多习惯于作政治和道德上的价值判断，以致对公安派流于极端褒贬的评价，这是公安派研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第二，不论是论文还是专著，多是按照研究者关注重点的不同，单论某一方面，以偏概全，忽视了整体性研究。第三，研究面显得狭窄，比如单是对“性灵”的界定就达十几种，但大都过于简单，虽说是见仁见智，总体而言却给人以重复之感。第四，即便是重复研究的层面，有些内容并没有深入下去，比如对于公安派的审美趣味如真、俗、趣等，多是一般性介绍，深度不够。第五，一些新辟的领地也缺乏精耕细作，如

① 《从“独抒性灵”到无欲无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晚明双慧，辉映荆南》，载《竟陵派与晚明文学革新思潮》，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一些学者对公安派与白居易、苏轼的关系往往是在论文结束时简单一提，最多归纳几条相似之处，完全没有深入下去。

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公安派的性灵文学思想作出比较全面、系统、完整、动态的研究。

一、对于当前研究中最突出的问题即对公安派过褒或过贬的评价有着自己的理解，努力对其作出比较公允、客观的评价。如对公安派褒之太过的评论中，成复旺《中国古代的人学与美学》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但深入探究则会发现公安派的“自适”实际上只限定在既定的社会秩序范围内，并不具备近代意义上的个性解放思想与市民阶层色彩（而且，当前学术界对“市民阶层”的认定还存在着争议），不具备反封建意义，其不过是人类普遍意义上对自适的追求，在晚明时代心学、狂禅、世俗文化浸染下的文人典型心态与英特洒脱个性而已。与之相反，在当前研究普遍肯定甚至有意拔高公安派的情形下也有论者走入了另一个极端，如易闻晓的《公安派的文化阐释》就拾取了公安派的缺失（无论对人还是对其诗文）作了详尽的阐释，以公安派得法于佛禅为主要切入点，全书思路严谨，亦自成系统，但纵览全书则给人一种公安派成员全然醉心于物色财货，自私自利，人格卑陋至极，文论则只关乎一己性情，诗文多为情欲的宣泄与物化，从而鄙俚不堪，平露无蕴，难以称美，总之一无所取的整体印象。这显然有夸大公安派负面影响从而难免失真之嫌。与之相类似，龚鹏程的《晚明思潮》也以为袁宏道之文学思想得法于佛禅，甚至根本不是什么童心说，与阳明心学也毫无关系，但我认为个人思想的形成应该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晚明时代思想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造就了袁宏道等人思想的兼收并蓄。二、对于目前研究中重复较多的问题力求避免或简化。三、对于有待深入的层面如对“性灵”说形成的深层原因等问题则力求深化与细化，从而全面认识、理解公安派的性灵文学思想，补充当前研究中的一些不足。四、将公安派的文学思想放到明代乃至整个古代文学的框架中考察，重新挖掘其思想解放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派的基本问题	(1)
一 性灵文学的界定	(1)
二 公安派基本成员	(4)
第二章 性灵文学思想形成的基础	(11)
一 自适人生	(11)
二 心学与狂禅	(30)
第三章 公安派与前后七子	(48)
一 公安派对前后七子的批判	(48)
二 前后七子对公安派的启迪	(58)
第四章 性灵文学思想的阐释	(67)
一 古代文论中的“性灵”	(67)
二 性灵文学思想的滥觞	(71)
三 “独抒性灵，不拘格套”	(84)
第五章 “性灵说”的审美旨趣	(90)
一 “真”	(90)
二 “露”	(100)
三 “俗”	(106)
四 “趣”	(112)

第六章 公安派的文学进化论	(119)
一 “世道既变，文亦因之”	(119)
二 “法因于弊而成于过”	(122)
三 “不知有时，安知有文”	(127)
第七章 公安派对白、苏的推崇	(130)
一 公安派对宋诗的热情	(130)
二 “白苏”典范的确立	(134)
三 “白苏”对公安派的影响	(140)
第八章 公安派后期性灵文学思想	(154)
一 袁宏道后期思想的转变及原因	(154)
二 袁中道的反思与修正	(163)
第九章 公安派的诗文创作	(171)
一 袁宗道的诗文	(171)
二 袁宏道的诗文	(176)
三 袁中道的诗文	(188)
四 江盈科和陶望龄的诗文	(191)
第十章 公安派性灵文学思想的影响和意义	(198)
主要参考书目	(207)
后记	(210)

第一章

公安派的基本问题

一 性灵文学的界定

纵观明代文学思想的发展，可以大致归纳出两条线索，一条是以传统审美理想为核心的复古文学思想，盛于前中期，尤以前后七子复古运动为典型；一条则是在晚明凸现出来的性灵文学思想，它经过几代人不懈的努力，至公安派臻于极盛，提出了“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文学口号。自隆庆万历之际至崇祯亡国之甲申这一时期的晚明文学中，公安派无论在当时还是对清代文学乃至近代新文化运动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又与七子派有着紧密联系，是在大力批判复古弊端的过程中逐渐提出新主张从而发展来的，因而晚明文学在有明一代占有重要地位，而占据晚明文学思想主体的性灵文学无疑成为明代文学研究的焦点之一。

王阳明心学为性灵文学的发端演变提供了哲学基础。所谓性灵文学是相对于中国古代文学中一直占主导地位的感物说而言的，后者强调物在文学发生过程中占据第一位置，强调物对人心的生发促进作用，而且“物”实际上始终关注家国、刑政、伦俗等外在的现实内容。《礼记·乐记》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物也。”陆机在《文赋》论文情之产生时说：“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刘勰《文心雕龙·物色》多次谈及“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等类似的话。感物说无论在理论还是创

作实践上一步步占据主导地位，“物在文学发生过程中都占据着第一位置，在唐代形成的以情与景匀称浑融为主要特征的意境说，可以说是感物说所取得的最丰硕的成果”。^① 这一理论成为后人进行诗歌创作、诗歌鉴赏时最为关键的着眼点之一。不仅如此，唐诗不论从内容还是形式方面都臻于完美，成为中国古典诗歌的巅峰之作。盛唐开始禅宗流行，北宗禅在盛唐初红极一时，后来南宗禅又兴旺发达起来，且历久不衰。随着晚唐两宋时期禅宗影响的深入，人们越来越自觉地将禅之悟与诗之悟沟通起来，如晚唐齐己《道林寺居奇岳麓禅师二首》云：“禅关悟后宁疑物，诗格玄来不傍人。”北宋吴可《学诗诗》：“学诗浑似学参禅，竹榻蒲团不计年。直待自家都了得，等闲拈出便超然。”宋明理学的发展又使得文学思想理论变为“主理”，并崇尚自然平淡。这一切都使得感物说一统文坛的局面逐渐发生松动。但禅宗是宗教，并不为文学服务，理学本质上排斥情欲，从而使其不能在审美这一文学特质上取得相应的正面效应。尽管在人们的审美创作过程中主观自我所占的比例趋向于越来越大，但感物说仍旧占据主导地位。然而明代王阳明心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心学的目标在于明理、立心与做人。王阳明提出的“心即理”、“心者，天地万物之主”（《答季明德》）、“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答顾东桥书》）、“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心外无事，心外无义”（《与王纯甫书第二》），构成了其哲学思想的核心。尽管其主观目的是实现自我解脱并自觉担负起一个儒者应有的社会责任，而且其所谓“良知”不外乎仁义礼智信等那套封建传统道德，但心学用主观精神的“良知”代替了程朱理学中作为客观精神的“天理”，从而打开了另一片天地。“良知”作为心学体系的最高范畴，打破了“天理”主宰一切的格局，在客观上打破了“天理”对人性的强制，高度肯定了人的主体意识和

① 左东岭：《论王阳明的审美情趣与文学思想》，载《明代心学与诗学》，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

独立人格，充分重视主体在价值判断中的主观作用，所以阳明心学将格物释为以自我良知来正物。在主观心灵成为绝对主宰之后，则外在的形式方法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晚明是心学流行的时期，《明史·儒林传》曰：“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学，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这种影响波及中国传统士大夫，则发生了由客观外部世界到主观内心世界的追求上的转变，此转变是通过内心的反照来求得真知，注重一己而轻视外物，对文人及文学的影响显然不能低估。可以说，晚明文人的精神明显受到当时思想界风气的浸染，其文化品格多少都留有心学的印迹，而文学的发展则凸现了性灵思想，并进一步实现了由感物说到性灵说的转型。

性灵文学思想在阳明心学为哲学基础的大环境下，与中国传统诗教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在心与物的关系中，虽没有否定物，但主观性灵在文学发生的过程中占据了主导，明显地表现出重视自我、重视主观心灵的倾向。正因为性灵是自我的，就可以不受外界影响，就可以用“我手写我心”，从而发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比如对情尤其是个体自然感情的重视，对“真”的强调，相应的在表达上对直率、自然的推崇。尽管这之前的文学创作也强调真情、自然，但那是中国传统儒家诗学的“雅正”传统，文学的目的与功能始终指向的是社会的教化，重视文学的社会效果，功利性强，就文学内容而言要关乎“家国”、“世道”，要体现“兴、观、群、怨”，虽然允许有个性的情感有限度地自然流露，但更肯定传统规范对情感表现的制约作用，看重的是情的社会外在联系，表达上强调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和之美，即便顾及个体心灵的愉悦这一层面，也是以之作为社会人际关系乃至国家天下之和的前提出现的，总之是从内容到形式的和谐之作，不允许有出格行为。至于单纯抒发私人情感并且真实自然表达的作品却不占主体。传统散文要“言志载道”，《诗大序》要诗歌“正得失、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而性灵文学思想的出